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為資金貸與之對象

除下列之對象外，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額度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七)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上述本公司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九)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其延長時間亦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貸與對象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需對資金貸與申請進行審查，其內容應包含：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對貸與對象所進行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審查結果需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四)資金貸與之辦理需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
- (五)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相關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子公司及母公司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貸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相關之質、抵押予以註銷歸還或塗銷。
- (三)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